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潮竣

選任辯護人　黃鉦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3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6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楊潮竣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及附表一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3所載之犯行明確，以第一審疏未勾稽本件詐欺犯罪行為人已達三人以上，上訴人應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各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均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加重詐欺取財共3罪刑（編號1、2尚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刑，編號3尚犯一般洗錢罪刑）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並已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，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原判決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之證言、本案相關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截圖暨卷內其他相關證據資料，憑以認定依上訴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，應可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不詳之人使用，可能遭用於犯罪，仍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帳號（詳卷）提供予「張嘉哲」，嗣由「邱豪威」、「張嘉哲」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對上開告訴人施用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匯款至上開帳戶，上訴人再依「張嘉哲」指示進行提領或匯款（實際上只有提領編號1、2所示款項），而有加重詐欺取財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等旨，悉依卷內證據於理由內詳加析論。另對於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所稱：上訴人是因為要辦貸款，對方說可以幫忙美化帳戶，這樣比較容易借到錢，上訴人才會配合而受騙；上訴人雖曾因詐欺案件經判處罪刑，但基礎事實不同，未必能以前案經驗識破本案詐欺集團的話術，其主觀上顯不具有詐欺及洗錢之犯意等否認犯罪之辯詞及辯護意旨，如何不足採納等旨，亦依調查所得詳予論駁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而為認定，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又本件第一審審判程序，經法官詢以：「依照你說對方說美化帳戶可以貸款容易，何謂美化帳戶？」上訴人答：「他說讓我帳戶有金流，對方說要一段時間」，法官再詢以：「你覺得這樣做金流的方式合法或正當嗎，匯進去的錢是你的嗎？」上訴人答：「不是」等語，有審判筆錄可稽。原判決因認上訴人於第一審自承「美化帳戶」是不正當、不合法，匯進帳戶不是自己的錢等旨，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因生活狀態困窘，落入「邱

豪威」、「張嘉哲」高明話術之陷阱而對其產生高度信賴，疏於思慮而於未有任何預見牽涉洗錢、詐欺等犯罪之情況下，始為帳戶交付等行為，原審超譯上訴人於第一審之陳述內容，單憑上訴人具有相當之智識及生活經驗，曲解上訴人對於「美化帳戶」之認知，遽將一般經驗上有利於上訴人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，違反「有疑唯利被告原則」等語。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，依憑己見，而為不同評價，且置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於不顧，仍執原審所不採之辯解，重為事實上爭執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、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，指派其他共犯出面向被害人取得犯罪所得，最終層轉交由上層詐欺集團成員，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、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藉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、洗錢犯罪模式，分工細膩，成員各有所司，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，通常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。且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，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、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，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，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，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，若無反證，使用相同名稱者，原則上可認為係同一人；但若使用不同名稱者，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，始與經驗法則及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。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、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，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，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，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，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，共同負責。

㈠原判決依憑其調查所得，已敘明：本案詐騙告訴人後提領金額轉交（或轉存）之行為，需事先蒐集可利用之人頭帳戶，並招募可出面提領及收款之人，且於犯行過程中密切聯繫，始能達成，顯見分工細密且達一定規模，可認為集團性詐欺犯罪；本案與上訴人聯繫者有「邱豪威」、「張嘉哲」之

人，二人使用之暱稱有所不同，且另有實際見過面之「小潘專員」，依上訴人所述之貸款接洽經過，三人之角色及分工有異，為不同之人較為合理，因認上訴人知悉本案正犯連同其自己在內已達三人以上，其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其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犯罪目的，上訴人應就本案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等旨。核其論斷，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，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

㈡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刑法新增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之加重詐欺罪。本款加重處罰事由係考量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，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；所謂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，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，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（本條立法理由三㈡參照）。此既係就共同參與詐欺取財之正犯人數而言，自不以經起訴、審判之行為人有三人以上為必要。至未滿14歲之人，因其心智發育未臻成熟，欠缺判斷不法與控制自我行為之能力，無由期待其適法行事，故刑法第18條第1項明定：「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不罰。」將之屬於無刑事責任能力之人，不計入正犯人數之列。從而此處所謂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，應指正犯人數中，至少有三人係14歲以上之人而言。關於此構成要件加重處罰事由之有無，自應經嚴格證明程序，必具有證據能力，並經合法調查，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卷內倘有其他正犯之人別資料為憑，固無疑義；然偵審實務上常見僅有綽號或網路暱稱之其他身分不詳正犯，倘依卷內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資料，包括：被告或證人（如被害人）基於親自見聞所為之陳述、其他正犯外觀照片或影像、正犯相互間聯繫對話內容及其表意脈絡等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依一般社會常情而為認定，亦無違法可言。至個案中是否符合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有疑時，本於罪疑利歸被告原則，自僅能論以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原判決於事實欄載敘「無證據

證明有少年成員」，僅在說明卷內欠缺積極證據足認有其他少年正犯，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「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」之加重刑責事由，尚非屬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。而依上訴人之供述及卷內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，上訴人與「張嘉哲」頻繁以語音通話方式聯繫，「張嘉哲」指定「小潘專員」出面向上訴人收取所謂美化帳戶而匯入之款項，上訴人並當場拍攝「小潘專員」之背影照片。倘「張嘉哲」、「小潘專員」均為未滿14歲之無責任能力人，上訴人與「張嘉哲」頻繁語音通話或與「小潘專員」見面近身接觸時，對於「張嘉哲」、「小潘專員」之口語表達方式、語氣，乃至「小潘專員」之身型、面容表情等，應不致毫無察覺或生疑之理，竟猶願依「張嘉哲」指示前往提領款項，並當面交付其提領款項予「小潘專員」而絲毫未生疑心，顯與常情不符。且卷內並無本件其他正犯之人別資料，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原審亦未爭執關涉責任能力之其他正犯年齡，原判決雖未就此論述，但符合「三人以上」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結論既無不合，即無調查未盡或理由不備之違法可言。

㈢上訴意旨以：縱認上訴人參與本件詐欺犯罪，本案未有明確事證足以認定參與詐欺犯罪之共犯達三人以上，亦不能證明其中無未滿14歲之無責任能力之人，應僅構成普通詐欺罪，原審僅泛言本案詐欺集團「無證據證明有少年成員」、成員暱稱有所不同、角色及分工有所不同，為不同人較為合理，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顯屬違法等語。核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，持憑己見，而為相異評價，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目的，兼具獎勵行為人悔改認過，及使偵查機關易於偵明犯罪之事實真相，以節省司法資源，並避免株連疑似，累及無辜。所謂「發覺」，不以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，僅須有確切之根據

得為合理之可疑，即屬發覺。是自首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在偵查機關發覺其犯罪事實前，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，並接受裁判為要件。如僅向偵查機關陳述部分客觀事實，到案後未承認自己犯罪，尚不能認為自首。原判決認上訴人並無刑法第62條前段之適用，已敘明其理由略以：上訴人臨櫃提領編號1、2所示之款項時，經銀行行員關懷詢問而通報員警到場處理，並扣得贓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元，員警當場檢視上訴人之手機，確認手機聊天紀錄確實有遭到詐欺集團上手指示之訊息而介入調查，對上訴人涉有詐欺及洗錢等犯行，已有確切根據得以合理懷疑其為犯罪嫌疑人；上訴人雖當場向警方表明前已先交付25萬元予「小潘專員」，並非由警方檢視手機始察覺，但上訴人始終否認其主觀上有詐欺及洗錢之犯意，而無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之情形，與自首之要件不符等旨。所為論斷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猶執原審所不採之同一說詞，謂其就編號3所示部分應有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等語。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再為爭執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

六、本院為法律審，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於第二審判決後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、聲請調查新證據而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上訴人於法律審之本院，提出115年1月17日給付和解餘款予編號3所示告訴人之轉帳證明截圖，爭執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此部分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七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或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依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，重為事實之爭執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指為違法，或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